

## 第一节 背景

### 补选的原因

1.1 由于南区区议会田湾选区民选议员苗华振先生在一份与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举有关的文件中遗漏要项，被裁定触犯了《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1)及(3)条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7 条的规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4(1)(d)(iv)条，苗先生因而丧失在余下任期中继续担任南区区议会议员的资格，以致该区议会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起出现一个议席空缺。

1.2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2(1)条的规定，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登的宪报公告，宣布该议席出现空缺。

1.3 故此，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举行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该议席空缺。

### 选区

1.4 田湾选区是南区地方行政区的 17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9,304 名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5 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及

指定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至二十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为提名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委任南区民政事务专员刘国材先生，JP，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国雄先生为助理选举主任。这两项任命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主席委任资深大律师骆应淦先生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候选人资格的问题，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骆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

### 提名

2.3 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六个候选人提名。获提名人为关万有先生、陈富明先生、王学今先生、陈柏泉先生、庄锐先生及冯华兴先生。选举主任核实他们的提名均属有效。由于这六个提名个案并不复杂，故选举主任无须就候选人的资格征询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法律意见。根据《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2 条，获提名为选举候选人的人士，须就其提名缴存或由他人代其就该项提名缴存按金 3,000 元。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假南区区议会会议室为六位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简介会，向他们简介是次补选有关的选举安排及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所有候选人均有亲自出席简介会。与会者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这几位部门代表各就属本身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候选人作出简介，并回答候选人所提出的问题。

2.5 简介会后，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各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把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给他们。结果庄锐先生、冯华兴先生、黄学今先生、陈富明先生、关万有先生及陈柏泉先生分别获编为一号至六号的候选人。田湾选区内共有 150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平均获得 25 个指定位置。

2.6 选举主任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刊出候选人的姓名、候选人编号及各人的主要居住地址。

## *选管会选举指引的修订*

2.7 选管会已根据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的最新修订而修改二零零三年九月以活页发表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在是次补选前，选管会已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初印妥有关的修订活页并分送给有关人士。主要的修改内容包括：

- (a)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或补选之后的十天内(而非七天内)拆除展示在政府土地 / 物业上的选举广告；

- (b)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 (c) 说明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物品旨在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份，则有关物品将被视为选举广告；
- (d) 说明用作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的有关选举开支的计算方法；
- (e) 增加一项新条文，注明电视及电台所制作的而非与选举有关的时事或其它类型节目，候选人可以用嘉宾身份参加，但其参与必须切合节目的主题；
- (f) 选举主任会向候选人发出通知书，要求他们在投票日拆除张贴在禁止拉票区内的私人楼宇的选举广告；以及
- (g) 在选举指引的附录部分加入有关进行选举活动的安全指引、进行竞选活动的个人资料私隐的指引，以及适用于免费邮寄的选举广告折叠方法的指引。

###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 *委任和培训投票／点票站工作人员*

3.1 由于是次选举的规模较小，因此无须由各政府部门招聘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而是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自行负责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工作。选举事务处亦一如既往，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湾仔爱群商业大厦 10 楼选举事务处会议室为该等职员安排一连串的内部简介会及仿真投票及点票训练。

#### *投票兼点票站*

3.2 与以往的补选和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举一样，是次补选的投票和点票工作亦在同一场地进行。因为这个选区的选民人数众多，为了方便他们投票，故选举事务处在田湾设立两个投票兼点票站：一个位于明爱香港仔服务中心(编号：D1301)，另一个在圣公会田湾始南小学(编号：D1302)。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该等地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圣公会田湾始南小学被指定为是次补选的主要点票站，而该处将会有最多选民投票，并会用作公布选举结果之用。

3.3 票站于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设立。位于圣公会田湾始南小学的票站场地，是以木板间隔一分为二：一边为投票站，内设投票间、发出选票柜台及投票站人员工作台。投票活动只限于在投票站范围内进行。另一边则预留作点票站之用，内设点票台及点票用具，地上划有记号标示点票区的范围，亦有一个角落留给投票站主任作为处理问题选票之用。点票站是在投票结束后才开放使用。至于另一个位于明爱香

港仔服务中心的票站地方则较细，整个场地在投票时间内被划作投票之用，直至投票时间完毕才将整个场地转变作为点票站。

### **寄给选民的通知书**

3.4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书寄给所有已登记的选民。和过去选举的做法一样，通知书还夹附了候选人简介单张、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图、南区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于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制备的小册子，提醒选民必须保持选举廉洁公正的重要性。

### **宣传活动**

3.5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多项主要活动的资料，例如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办的简介会、投票及点票情况、选管会成员及其它贵宾巡视票站等。有关活动亦受到传媒的广泛报道。此外，所有与是次补选有关的资料均有给上载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的网站，供市民浏览。

### **应变计划**

3.6 为避免因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曾与上述两个场地的管理当局作出安排，预留该两个场地在投票日之后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投票及点票用途。另外亦预留后备的投票箱、选票及其它选举器材。

##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 *投票时间*

4.1 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公布，投票时间为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 *后勤支持安排*

4.2 和以往举行的补选一样，选举事务处在爱群商业大厦 13 楼的办事处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及查询中心，由上午七时开始运作至点票结束为止，由选举事务处职员值勤。中央指挥中心负责两项工作：(a)监督整个投票的运作过程，并在有需要时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后勤支持；以及(b)负责收集有关的统计资料(例如每小时的投票率、各投诉处理部门所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并通过传媒公布周知。查询中心为市民提供查询热线服务，以及向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支持，解决在投票站内的问题个案，如有关选民投票资格的个案等。

4.3 在南区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配备人手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各投票站主任和选举主任的联络点。该中心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所有区内发生的重大事项，也负责处理选举主任所收到、由投票站主任或其它投诉接收单位转介的选举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区附近的公众地方发现的违规选举广告和非法拉票活动。

4.4 此外，另有一个投诉中心设于海港中心 10 楼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负责处理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向选管会直接提出或由其它投诉处理部门向选管会转介的投诉个案。投诉中心由选管会



秘书处的投诉组人员值勤，运作时间由投票开始起至投票结束为止。

4.5 警方及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及票站内协助维持秩序。

### **新安排**

4.6 为响应对投票期间在投票站内非法使用流动电话的关注，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中实施了新措施。在是次区议会补选中，这些措施亦被采纳，当中包括：

- (a) 在投票站内外(包括在投票间内)张贴更多显眼告示，提醒选民任何人在未获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以书面作出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它器材进行电子通讯，或在投票站内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像，均属违法；
- (b) 投票站工作人员向选民发出选票时，会提醒选民在投票站内不要使用流动电话或照相机；
- (c) 拆除投票间前面的布帘，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观察选民有否在投票间内使用流动电话或照相机；以及
- (d) 在投票间外划定更大的限制区(该两个投票站的限制区范围分别为 1.5 米及 2 米)，当有选民在投票间填划选票时，其它人均不得进入或停留在该限制区内，以免有人观看到该选民在选票上的选择。

4.7 此外，为免其它选民，包括站在发出选票柜台前等候领取选票的选民后的另一位选民，看到那些存放于柜台上的选民册内的个人资料(即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发出选票柜台前划了一个禁区(两个投票站的禁区范围分别是 0.5 米及 1 米)，而在柜台上前端亦竖立了纸板座。

### **投票人数**

4.8 田湾选区的 9,304 名登记选民中，有 3,976 人往投票站投票，比起这选区在二零零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时的投票人数多了 70 人。这次补选的投票率为 42.73%，略低于二零零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整体投票率 44.1%，以及略低于这选区在该次一般选举的 44.35%(当时这选区的登记选民为 8,807 人)。有关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 **贵宾巡视票站**

4.9 选管会主席胡国兴法官、选管会委员成小澄博士及前委员梁乃鹏博士在投票日早上到访两个票站。他们首先在上午十时左右到达位于明爱香港仔服务中心的票站，然后在上午十时十五分左右到达位于圣公会田湾始南小学的票站。他们对两个票站的各项投票安排感到满意，且见到票站内秩序良好，而票站外面的禁止拉票区亦然。巡视完毕后，他们在圣公会田湾始南小学的禁止逗留区外会晤传媒。选管会主席向传媒表示，他们已在早上巡视了两个投票站，并对投票站的各项安排感到满意。

4.10 投票日当天上午十一时左右，政制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到两个投票站巡视，之后并会晤传媒。

##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两个投票站的大门亦同时关上。两个票站的大门均实时贴上告示，告知公众人士及各有关方面，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将暂时关闭，以便改装为点票站。于点票开始前，每个票站外亦张贴出告示，展示票站将会约在何时重开让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

5.2 此刻在两个投票站内，投票站主任各自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把各投票箱密封，而其它投票站工作人员亦同时进行把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两个票站的改装工作在少于三十分钟内完成。当投票站为点票作准备而关闭时，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均获准留在站内。

5.3 投票时间结束后，投票站工作人员随即被调配处理点票工作，而投票站主任则负责监督点票过程。

5.4 选管会主席和成小澄博士在圣公会田湾始南小学的票站(即主要点票站)监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他们对有关过程感到满意。

## 第六节 一点票

### 点票开始

6.1 晚上十一时左右，两个票站重开让传媒及市民入内监察点票过程。每个票站的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在场人士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在主要点票站内，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开封，然后由选管会主席、成小澄博士、政制事务局局长及选举主任把全部选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开始。在另一个点票站，则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开封，她在副主任的协助下倒出选票，开始点票工作。

###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两个票站的投票箱内的 3,975 张选票中，有 19 张是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 条被实时列为无效并不予点算的选票，另有 15 张则被鉴定为问题选票。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由投票站主任负责裁定。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协助下，在各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检查这 15 张问题选票，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该 15 张问题选票经检查后，结果有 1 张被裁定无效，是以不获接纳；因此，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20 张。其余 14 张问题选票则被裁定有效，获得接纳。有关的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无效选票及投票站主任经考虑后拒绝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析载于附录三。

### 选举结果

6.3 点票完毕后，投票站主任将已点算的选票数目与选票结算表的数目对照，以作核实。在圣公会田湾始南小学的投票站，选票结算表的数字比经点算的选票数目多出一票。根据过往选举

经验，这种轻微的差距是可以接受的，并非罕见。原因可能是有一名选民在发出选票柜台领取选票后，不填划选票又不投入投票箱，却把选票拿走。至于在明爱香港仔服务中心的投票站，其选票结算表的数字与经点算的选票数目相符。

6.4 两个票站的点票工作在差不多同一时间，即午夜十二时二十分左右完成。另一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利用电话及图文传真通知主要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该站的点票结果，后者随即把两个票站的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获第二高有效选票(1,170票)的候选人王学今先生当时提出重新点算该选区的所有选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在征询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意见后，决定不接纳有关要求，因为当选的候选人跟王先生所得票数的差距悬殊，并无充份理由支持重新点票。选举主任在午夜十二时三十分左右公布选举结果：陈富明先生以 1,423 票当选，所得票数占有所有有效票数的总数(3,955票)的 36%。其中三名候选人：庄锐先生、冯华兴先生及陈柏泉先生，分别获得 87、91 及 19 票。由于他们各自得到的票数少于有效选票总数的 5%，因此按照《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4(2)条，他们的选举按金须予没收。选举结果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登于宪报号外，现载于附录四。

### **选管会会晤传媒**

6.5 选举结果公布后，选管会主席和成小澄博士在点票站内会晤传媒。选管会主席表示，对于两个票站的投票兼点票安排，以及整个点票过程能够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完成并得出选举结果，他们都感到满意。选管会主席亦表示，选管会对是次补选的一般安排感到满意，并会继续作出检讨，找寻需予改善的地方。此外，整个补选过程都体现了公平、公开和诚实的原则，对此他感

到欣慰。最后，选管会主席感谢各有关方面给予协助，令补选得以圆满结束。

## 第七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7.1 一如以往的补选，在是次补选中所收到的投诉个案均由选管会本身负责处理，而非如一般选举时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

7.2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这段期间，市民向选管会、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作出的投诉共 82 宗(包括 66 宗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详情请见下文第 7.3 段)。在上述 82 宗投诉个案中，涉及因使用扬声器 / 电话拉票而对选民做成滋扰的投诉有 27 宗，涉及在禁止拉票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的投诉有 26 宗，而涉及选举广告的投诉则有 15 宗。所有经处理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内，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共接获 66 宗投诉个案，而廉政公署则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	11 宗
选举主任	： 50 宗
投票站主任	： 3 宗
警方	： 2 宗

7.4 上述 66 宗个案均获迅速处理，而其中 65 宗已当场解决。至于余下的一宗个案涉及投诉一位处理争执的警务人员，接获该投诉的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后作出跟进。所有个案详情载于附录六。

### **调查结果**

7.5 投诉期间所接获的 82 宗个案经过处理和调查后，有 59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20 宗被裁定不成立。而余下的三宗个案(一宗涉及虚假陈述及两宗涉及贿赂)，则仍在廉政公署调查中。



## 第八节 — 检讨及建议

8.1 选管会在是次补选后，按照以往做法就补选的各方面情况作出全面检讨，探索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后参考。选管会对于投票及点票各项安排，大致感到满意。

### **(A) 投票兼点票安排**

8.2 据选管会观察所得，在二零零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以及所有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举行的区议会补选(包括是次补选)中，投票兼点票安排均运作畅顺。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在两个不同地点同时进行，期间并无遇到任何困难。

8.3 **建议：**鉴于有关的点票安排推行成功，选管会建议在日后的区议会补选沿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

### **(B) 在明爱香港仔服务中心的投票站**

8.4 选管会认为上述投票站的面积较细。而在较大型的选举遇上更高投票率时，该票站或会变得过于挤迫。选管会也知道该地点被拣选为投票站是由于它易于到达，而且该处亦较接近大多数选民的住处。现时区内并无其它更好的选择。

8.5 **建议：**选管会建议，在进行大型的一般选举时若预期出现更高的投票率，而附近别无他选，便应考虑把部份选民编配到区内其它最接近的投票站。

## 第九节 — 鸣谢

9.1 选管会谨向下列政府决策局及部门致意，感谢他们在整个补选期间给予的宝贵协助：政制事务局、民安队、律政司、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政府物流服务署、路政署、民政事务总署、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地政总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事处及公务员事务局法定语文事务部。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贡献至为主要。

9.2 选管会尤其感谢选举事务处人员、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执业大律师。

9.3 选管会亦衷心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的各主要环节。

9.4 最后，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的选民，以及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谢意。

## 第十节 —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面临的最迫切的主要任务是将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举行的东区区议会堡垒选区补选及深水埗区议会南昌中选区补选。接着是将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举行的南区区议会鸭脷洲北选区补选。各项筹备工作经已展开。选管会将会继续确保所有公开选举都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会一如既往，听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所提出的意见。

10.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让市民大众知悉选管会在是次补选中如何依循《选管会条例》履行其职责。

